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**修正條文對照表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 | **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** | 未修正 |
| 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發放本區55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，以落實在地就養老人福利，訂定本辦法。 | 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發放本區60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，以落實在地就養老人福利，訂定本辦法。 | 參酌臺中市政府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計畫發放對象年齡下修至55歲 |
| 二、本區於當年度1月1日年滿55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區滿一年之老人，得依本要點領取春節慰問金。 | 二、本區於當年度1月1日年滿60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區滿一年之老人，得依本要點領取春節慰問金。 | 發放對象年齡下修至55歲 |
| 三、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:(一)55歲至5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。(二) 60歲至6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。(三)70歲至7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3,000元。(四)80歲至8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5,000元。(五)90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10,000元。 | 三、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:(一)60歲至6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。(二)70歲至7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3,000元。(三)80歲至8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5,000元。(四)90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10,000元。 | 一、新增列55歲至59歲級數，以每人發放新臺幣1000元以110年度4月戶政統計符合資格者303人，其中原住佔263人、非原住民佔40人。二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金編列原則，應以平等、普遍為原則使用，故不排除非原住民長輩。 |
| 未修正 | **四、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期**限為當年度2月1日至5月1日止，如於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未領者，視同放棄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得委託他人代領。本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領取或受委託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代領。 | 未修正 |
| 未修正 | 五、本所**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**前一個月應辦理公告。 | 未修正 |
| 未修正 |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 | 未修正 |